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庭
訴訟代理人　莊承融律師
　　黃厚誠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顏子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